附件1

报价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标项目（工程线路及竣工测量）

项目编号：HCCT202320838号

1.工程线路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2.竣工测量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3.合并报价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注：工程线路测量费用上限控制价为5994.07元/km，竣工测量费用上限控制价为5296.51元/km，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2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标

甲 方：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河池市金城江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标工程线路测量及竣工测量技术服务协议书

甲方：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污水管网改造涉及河池市人民政府至水泥厂泵站段、民族中学至江北东路片区、二桥至肉联厂片区、香格里拉至铁路抽水房、民族路（南新东路~江南西路）段、人民机械厂至瑞临线与西环路交叉口片区、香炉片区等七个片区。根据设计批复文件，项目管网总长约为9公里。

**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为**工程线路测量**和**竣工测量**；

（1）工程线路测量：踏勘，选线，定线，测定起点、终点、折点、交点、方向点，测曲线，联测条件坐标，中线丈量，引测水准，计算数据，绘中线示意图，编制成果表，资料整理，编写施测报告；

（2）竣工测量：布设导线，引测水准，测管线起点、折点、交点、终点，分支点，变坡点和变径点的坐标和高程，管线调查，管线探测，计算，展点，清绘，绘略图，写说明，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

（3）完成以上各阶段工作,并按照阶段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1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国标 |
| 2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20 | 国标 |
| 3 |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GB\T18314-2001 | 国标 |

其他技术要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现行的建筑工程测绘规范。

**第四条** 测绘服务费

1、取费依据：依据国家测绘局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标准；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元（大写： 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工程线路测量 | 按实际测绘成果计量 | 中标后填写 |  |
| 2 | 竣工测量 | 按实际测绘成果计量 | 中标后填写 |  |
| 3 | 合计 |  |  |  |

3、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测绘报告之日起 日内完成测绘报告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2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测绘报告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测绘报告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2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绘项目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1 | 规划验线报告 | 2023. . | 根据施工进度施测 |
| 2 | 竣工测量报告 | 2023. . | 根据施工进度施测 |

全部测绘成果应于2023 年   月   日前交甲方验收，如因施工进度推迟，测绘成果提交时间则相应顺延。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1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1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出具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进行核验，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核。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由甲方所有。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当乙方完成测绘工作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并确保规划验线成果成果获得当地主管部门批复及竣工测绘获得当地主管部门竣工规划验收通过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100 %（具体金额为实际测绘长度×中标单价）。

2、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3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自乙方提交验收合格的测绘成果，在本项目规划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清工程价款的申请资料，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全部结清工程价款。

**第十一条**

1、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 1 日内，乙方根据测绘报告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验线报告 |  | 6份 |  |
| 2 | 竣工测量报告 |  | 6份 |  |
| 3 | 电子文件 |  | 1份 |  |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6份。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向乙方提供报告书编制所需的有关基础技术资料（主要资料包括：本项目的有关文件、依据及批复、项目承办单位情况介绍等）；

2.为乙方开展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3.甲方有权就咨询测绘报告书的一些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4.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提供开票信息；

5.按合同约定接收工作成果；

6.甲方或有关部门停建（包括暂停）该项目的，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增加的工作费用甲、乙双方重新商定，提交工作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10％，并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 3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自乙方收到甲方下发的返工通知后，乙方必须于返工周期 7 天内，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5．本工程不能转包，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工程价款5％的违约金。

6.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本页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 手机号码： | 手机号码：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地 址： | 地 址：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日 期： 年月日 | |